

# “终于在自己的家里过年了”

## 法官走出法庭一揽子解决“团圆”难题

□ 张巧雨 毛振亚

2月12日,上海市奉贤区年味渐浓,柘林镇的居民们正忙着迎接丙午马年的到来。老李一家从驻村书记张燕手中接到新房钥匙,踏进房门的那一刻,一家人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这下好了,终于能在自己家里过年了,谢谢……”

### 新房近在咫尺 团圆却无法实现

故事还要从四个月前说起。张燕是奉贤区柘林镇的一名驻村书记。一次走访过程中,张燕路过村中小卖部,发现小卖部旁边的房间里支着一张小床,老李80多岁的母亲邱某住在这里。诧异之余,张燕详细了解了老李一家的情况:三年前,老李家位于柘林镇的老宅被拆迁置换,全家四口人(老李夫妇、母亲邱某、女儿小李)将入住两套崭新的安置房。对于这个普通村民来说,这本是盼了大半辈子的喜事。

然而,还没等搬进新房,女儿小李就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老宅是全家共同共有,且小李的份额尚未确认,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老宅的安置房及相应补偿款整体采取了查封措施。原本用于购买安置房的补偿款被冻结,新房无法交付,后续的过渡安置费也一并暂停发放。

“房子看得到,却住不进去。”老李的声音里满是无奈。一家人只能在村里的帮助下,暂时分开居住:老李夫妇临时居住在村里的一间活动室,而母亲邱某则寄居在村小卖部的一个小房间里。且不说邱某已经八十多岁,老李自己都已年近六十,一家人分住两处,这样的生活漂泊感尤为强烈。更为揪心的,是邱某的身体离不开人照顾,长此以往,三位老人均身心俱疲。

2025年10月,老李夫妇将女儿诉至奉贤法院,请求进行分家析产,明确各自份额,以期解封属于他们三人的部分。

### 法官走出法庭 司法走进人心

案子先到了柘林镇综治中心的“审执柘里办”窗口。“审执柘里办”是奉贤法院柘林人民法庭、执行局在属地综治中心联合设立的法院多元解纷窗口,旨在让审判和执行的力量深入融合下沉到基层,实现从咨询调解,到立案、执行督促的“一站式”服务,把群众的“急难愁盼”当作自己的事来“办”。

作为“审执柘里办”的负责人之一,柘林人民法庭庭长王飞宏拿到卷宗的同时,也接到了张燕书记的求助电话。他感受到的不仅是案件审理的复杂,更是老李一家人现状的急迫与艰辛。八十多岁老人的期

盼,是最大的情理;但女儿所欠的债务,也是必须面对的法理。

如何在法理与情理之间实现探寻公平正义的刻度和温度,王飞宏内心里思考着。“不能就案办案,必须抓紧时间实地了解情况,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王飞宏与执行局局长何吉英商量并决定第一时间启动“审执柘里办”会商机制。

在柘林镇党委的牵头支持下,法庭案件审理团队和执行局执行团队多次前往柘林镇,联合镇信访办、动拆迁办、属地村委会召开专题协调会。

会上,王飞宏详细介绍了案件审理情况和面临的困境。执行局二科副科长胡双则详细介绍了女儿小李涉执行具体案件数、执行标的金额及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为“居有定所” 合力解纷

“可以暂时搁置对房屋‘物权’的确权分割,先行明确各家庭成员对安置房的‘购买利益’份额。”王飞宏提出,这样既严格遵守了法律规定,又能实质性地推进财产分割,为解封部分房产扫清法律障碍。

“只要案件做出涉案当事人相应份额判决,执行局立即跟进相应房产和动迁款的解封手续。”胡双也当即做出相应表态。

建议获得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同意。同时,镇党委也明确表示,将协调

各部门提供案件审理所需资料并全力配合法院审理及执行流程,尽最大努力缩短各环节办理时间。

2025年12月30日,柘林人民法庭至小李服刑所在监狱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身陷囹圄的小李对父母的诉讼请求表示理解和同意,就房屋份额的分割,审判法官也对所有家庭成员依法释明。

2026年1月,奉贤法院判决:小区内804室的全部购买利益归老李夫妇和母亲邱某三人所有;另一套房屋由老李和小李按份享有。对于剩余的补偿款和过渡费,在充分考虑被拆迁房屋立基贡献和出资情况下,由三位原告主要享有。

这份判决,犹如一把精准的“手术刀”,既依法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成功地将属于三位老人的财产份额从被查封状态中剥离出来。

腊月二十五,钥匙终于拿到了!判决生效后,执行案件承办法官赵经纬迅速行动,第一时间解封了属于老李夫妇和邱某三人的房产份额及相应款项。于是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春节是中国人最重视的‘团圆节’。钥匙交出去了,我心里的石头也落地了。”张燕感慨地说,“更为感动的是法官们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在不到两周的时间内把老百姓的难事一揽子解决了,圆了他们的团圆梦。”

晚上回到家中,张燕代表村民向王飞宏发去了消息:“这份担当与情怀,我们大家都铭记在心。”

数字法院

## 打通数据链路,诉讼费用处理有了“纠漏神器”

□ 谢嫣雯 吴静文

打官司的成本,除了需预交的案件受理费,还可能涉及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系列程序性费用支出。这些诉讼路上的“必要成本”该谁交纳、怎么分担,应在裁判文书中明确厘清。但审判实践中,因费用来源分散、信息同步不及时等原因,“裁判文书已交代,费用分担无下文”的尴尬仍偶有发生。如何从源头堵住疏漏,让诉讼费用“笔笔有交代”,成为上海法院做实公正与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课题。

随着上海法院“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规范表述提示预警”应用场景的深度应用,这一难题迎来数字化破解方案。

### “智能纠漏雷达”筑牢 文书质量防线

民事诉讼进程中,程序性费用的产生场景多样且分散: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需向法院预交财产保全申请费;被告下落不明时,可能要向法院交纳公告费;案件审理中申

请鉴定评估,需向第三方机构预交相关费用。这些费用虽非全部直接由法院收取,但均是当事人的实际支出,如何进行分担需要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明确处理。因费用流转渠道分散、信息同步不及时等原因,法官在撰写裁判文书时,存在遗漏对这些“隐形”成本处理的可能性。

面对当事人“费用谁来承担”的事后追问,法院有时只能通过出具补正裁定进行补救。这种“被动纠错”模式,不仅增加了司法程序的运行成本,更在无形中削弱了裁判文书的确定性与权威性。针对这一实践难题,上海法院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研发“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规范表述提示预警”应用场景,通过整合多系统数据智能关联与交叉核验,为裁判文书费用处理装上“纠漏雷达”。

该应用场景构建起三维数据校验模型:一是关联财产保全执保案件系统,自动识别案件中是否存在保全事项;二是对接公告管理系统,实时获取权威媒体平台公告发布及实际缴费状态;三是联动司法委托系统,动态追踪鉴定、评估、审

计等事项的全流程节点,自动判断案件是否产生审评鉴费用。

当系统检测到案件存在上述费用,但裁判文书未作处理时,将在文书定稿签发前的关键节点,即时向承办法官推送预警提示,将风险防控节点前置到“文书生成前”。该应用场景上线以来,自动化身法官身边的“智能电子书记员”,对文书进行“质检”,已累计推送数据1万余条。

### 从“局部治理”到“全域贯通”

在裁判文书中周全处理每一笔诉讼费用,是对每个法官的共性要求。如何让费用预警机制发挥更大效能?上海法院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为依托,推动该应用场景与“一张网”中“案件码”等功能深度衔接,实现预警体系从“局部治理”向“全域贯通”升级。

借助“一张网”中“案件码”这一贯穿诉讼全程的唯一身份标识,关联同一纠纷下的诉前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等全流程节点,将不同程序的所有案件自动串联成“纠纷链”,将诉前财产保全等案件全面纳入覆盖

范围,实现案件类型的扩容与精准对接,帮助法官及时掌握当事人诉前保全费交纳情况,有效避免信息脱节。

此外,上海法院还将升级数据对接模式,改变本地化系统依赖,全面对接全国“统一公告送达服务”平台与“鉴定咨询评估”系统,通过“统一公告送达服务”实时获取公告发布及实际缴费情况,提升信息实效性;通过联通“鉴定咨询评估”系统,将委托类别覆盖范围扩展至技术咨询等事项,实现审计、鉴定、评估全流程节点追踪。

展望未来,上海数字法院将持续深化全国法院“一张网”融合应用,推动司法数据从“分散管理”向“一网统管”根本性转变,让诉讼成本“笔笔有交代、事事有着落”,在细微之处彰显新时代司法为民的温度与精度。



## 寻亲公告

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上海市民政局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走失儿童情况进行公告。请走失儿童亲属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如逾期无人认领,视作弃儿安置。

联系电话:021-53019670

姓名:田林果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16.9.29(传)  
入院日期:2026.2.25  
被捡拾时间地点:  
2025.8.14 闵行区伟业路  
621弄13号401室  
身体特征:左侧面颊至颈部有片状色素沉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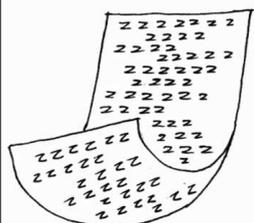


## 遗失声明

上海梦想家广告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10230210326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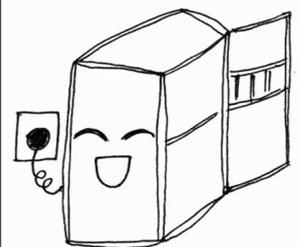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  
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